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

2026-2028 年度政务数据专线服务采购项目
网络租用协议书

甲方（承租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

乙方（出租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租用乙方网络电路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租用线路明细：甲方租用乙方共计 38 条数字电路，具体参数及费用如下：

序号	线路名称	A端接入地址	Z端接入地址	带宽	月租费
1	政务服务中心房管业务专线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政务服务中心机房	100M	730元/月
2	管委会维修基金业务专线	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	兴瑞办公区2号楼机房	100M	730元/月
3	管委会房管业务专线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兴瑞办公区2号楼机房	100M	730元/月
4	政务服务中心维修基金业务专线	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	政务服务中心机房	100M	730元/月
5	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业务专线	郑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政务服务中心机房	100M	730元/月
6	政务服务中心工商业务专线	郑州市市场监管局	政务服务中心机房	100M	730元/月
7	政务服务中心社保业务专线	郑州市社保中心	政务服务中心机房	100M	730元/月
8	政务服务中心婚检业务专线	郑州市妇幼平台（河南省卫健委）	政务服务中心机房	100M	730元/月
9	政务服务中心公安业务专线	郑州市交警支队	政务服务中心机房	100M	730元/月
10	政务服务中心消防业务专线	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政务服务中心机房	100M	730元/月
11	政务服务中心国税业务专线	国家税务总局航空港第一税务局	政务服务中心机房	100M	730元/月
12	新港办事处便民服务中心电子政务外网	政务服务中心机房	新港办事处便民服务中心	100M	730元/月
13	郑港办事处便民服务中心电子政务外网	政务服务中心机房	郑港办事处便民服务中心	100M	730元/月
14	滨河办事处便民服务中心电子政务外网	政务服务中心机房	滨河办事处便民服务中心	100M	730元/月
15	银河办事处便民服务中心电子政务外网	政务服务中心机房	银河办事处便民服务中心	100M	730元/月
16	张庄办事处便民服务中心电子政务外网	政务服务中心机房	张庄办事处便民服务中心	100M	730元/月
17	三官庙办事处便民服务	政务服务中心机房	三官庙办事处便	100M	730元/月

	中心电子政务外网		民服务中心		
18	龙港办事处便民服务中心电子政务外网	政务服务中心机房	龙港办事处便民服务中心	100M	730元/月
19	八岗办事处便民服务中心电子政务外网	政务服务中心机房	八岗办事处便民服务中心电子	100M	730元/月
20	清河办事处便民服务中心电子政务外网	政务服务中心机房	清河办事处便民服务中心	100M	730元/月
21	冯堂办事处便民服务中心电子政务外网	政务服务中心机房	冯堂办事处便民服务中心	100M	730元/月
22	龙王办事处便民服务中心电子政务外网	政务服务中心机房	龙王办事处便民服务中心	100M	730元/月
23	明港办事处便民服务中心电子政务外网	政务服务中心机房	明港办事处便民服务中心	100M	730元/月
24	八千办事处便民服务中心电子政务外网	政务服务中心机房	八千办事处便民服务中心	100M	730元/月
25	岗李乡便民服务中心电子政务外网	政务服务中心机房	岗李乡便民服务中心	100M	730元/月
26	大马乡便民服务中心电子政务外网	政务服务中心机房	大马乡便民服务中心	100M	730元/月
27	大营镇便民服务中心电子政务外网	政务服务中心机房	大营镇便民服务中心	100M	730元/月
28	洧川镇便民服务中心电子政务外网	政务服务中心机房	洧川镇便民服务中心	100M	730元/月
29	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外网	政务服务中心机房	港区移动IDC机房	100M	730元/月
30	医科城分中心电子政务外网专线	政务服务中心机房	医学城政务服务分中心	100M	730元/月
31	医科城分中心互联网专线	政务服务中心机房	医学城政务服务分中心	100M	730元/月
32	医科城分中心市场监管业务专线	政务服务中心机房	医学城政务服务分中心	100M	730元/月
33	医科城分中心社保业务专线	政务服务中心机房	医学城政务服务分中心	100M	730元/月
34	医科城分中心税务业务专线	政务服务中心机房	医学城政务服务分中心	100M	730元/月
35	惠企服务试点电子政务外网专线	政务服务中心机房	岗李乡企业服务中心	100M	730元/月
36	惠企服务试点社保业务专线	政务服务中心机房	岗李乡企业服务中心	100M	730元/月
37	移动数据中心内网专线	政务服务中心机房	港区移动数据中心机房	100M	730元/月
38	会展中心电子政务外网专线	政务服务中心机房	会展中心办事点	100M	730元/月

线路内容可能随业务需求做出调整，乙方应配合完成，实际支付费用以付款周期内实际使用情况为准。

2.服务定义：乙方出租的物理线路范围为乙方铺设至甲方入网单位指定位置的光缆接头之间部分，并免费提供连接用户终端设备所需的光模块或光电转换设备，不包含用户端设备。

3.组网要求：甲方承诺上述线路仅用于经批准的办公网络业务，不得用于 VOIP 非法经营、虚假主叫号码传送、PCDN 内容分发经营、话务批发等国家工信部禁止的业务；不得利用线路从事非法活动或传播非法信息。

4.IP 管理：甲方不得将上述线路及自带 IP 地址转租或提供给除乙方之外的互联网骨干网经营单位用于经营性活动。

5.信息安全：甲方须严格履行《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安全责任书》义务，如实填报《用户网络信息安全登记表》，相关信息变更需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第二条 合同期限

1.服务周期：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6 年 8 月 20 日起至 2029 年 8 月 19 日止，共计 36 个月。

2.续签与终止

(1) 协议期满前一个月，如甲方不再续租，需书面告知乙方；如需继续使用，双方应重新签署协议。

(2) 若协议期满时新协议尚未签署，在此期间暂按本协议标准资费执行。

第三条 付款条款

1.费用标准：本协议含税总价为 998640 元（大写：人民币 玖拾玖万捌仟陆佰肆拾 元整）。其中基础电信业务适用增值税税率 9%，增值电信业务适用 6%（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从其规定）。

2.结算方式：采用后付费、按季度结算方式。

（1）计费周期：每季度首月 1 日至当季度最后一日为一个计费周期。（2）付款流程：服务期满后，乙方于次月 20 日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付款通知单；甲方在收到发票及付款通知单并核验无误后，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上季度费用的支付。

（3）逾期责任：因甲方逾期付款导致服务暂停或终止的，不视为乙方违约；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合规发票导致甲方无法按期付款的，甲方付款期限自动顺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开户行：8888014600006239

账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4.计费规则：

（1）开通/退租当月：按实际开通或退租天数计费，日租金=月租金÷当月天数。

（2）异议处理：甲方如对账单有异议，应先按期缴费，经双方核实确属错误的，在下一结算周期调整。

第四条 甲方权责

- 1.保证连接至租用线路的设备具有国家入网许可证，并符合乙方技术要求。
- 2.各入网单位需提前做好机房环境（场地、电源、空调）准备，负责协调院内、物业及楼内线路施工的第三方关系，并预留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
- 3.如需提速、降速或变更 IP/AS 域信息，需提前一个月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签署补充协议后方可执行。
- 4.负责用户端设备及乙方放置在甲方机房内设备的日常维护、安全管理；未经授权不得擅自操作乙方设备，造成损坏的照价赔偿。
- 5.不得将线路转租给 ISP 等单位用于经营性活动。

第五条 乙方权责

- 1.在资源满足的前提下，受理甲方申请，按工信部《电信服务规范》规定的时限开通线路。
- 2.负责租用线路的日常运行维护及故障修复。
- 3.若因甲方原因（设备未就绪、拒绝签字等）导致线路调通后无法使用或超期未签字，乙方注明原因后即视为线路已开通，甲方需督促相关单位配合签字。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

(1) 逾期付款:

如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等非主观恶意原因导致逾期,不视为违约,乙方不得暂停或终止服务,甲方亦不承担罚息或违约金。

若逾期至次月 25 日仍未付款,乙方有权发函催告;催告后 60 日内仍未付清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服务,并保留按国家规定标准资费核算应收费用的权利。

(2) 违规使用:

如违反业务用途限制、信息安全规定或擅自转租,乙方有权立即暂停或终止服务。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经双方核定后由甲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 单方解约:

协议履行期间,因政策调整、财政预算取消等客观原因导致甲方确需单方终止协议的,甲方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双方据实结算已发生费用,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或解约赔偿金。

2.乙方违约

(1) 逾期开通: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期开通的,乙方免收逾期期间的租赁费用(按日折算),并尽快完成开通。甲方不主张逾期开通的额外赔偿。

(2) 故障赔偿:

因乙方原因导致线路中断,乙方按实际故障天数减免租费(日租金=月租费÷当月天数);故障超过15天的,免收当月该线路月租费。此减免费用为唯一补救措施,甲方不再主张其他损失赔偿。

(3) 优惠撤销的特殊约定:

协议期内,若甲方因政策要求或上级单位统一规划,必须改租其他运营商线路的,不属于违约,乙方不得取消优惠或要求补缴差价。仅当甲方无正当理由擅自改租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协议履行或按国家原价标准补足已享受的优惠差价。

3.通用处理机制

(1) 损失核定:任何一方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的,必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财务凭证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处罚决定书,不得主张惩罚性赔偿。

(2) 不可抗力抵扣:违约责任及服务恢复期限的计算,应扣除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延迟。

(3) 争议处置:发生违约争议时,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但不得以扣留档案、恶意诉讼等方式扩大损失。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定义:指地震、洪水、雷击、火灾、战争、恐怖活动、骚乱、政府行为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事件。

2.免责：因不可抗力导致线路中断或无法履约，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导致损失扩大的，需承担相应责任。

3.持续影响：不可抗力持续超过120天，双方应友好协商合同的存续问题。

第八条 其他

1.保密条款：双方对协议内容及在合作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非经法定或约定事由，不得向第三方披露，违者承担全部责任。

2.争议解决：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合同效力：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 乙方（盖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8月19日

阳张
印朝

日期：2026年8月19日